

申请书

春晖路 街道办事处：

我们是 大渡口 区（县） 双山 路 99 号 秋实花园 小区 57 栋 一 单元住户，本单元（楼栋）共计 8 层，共 15 名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共 2131.04 平方米，未被纳入征收范围。

我们依据《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申请的规定，经本单元（楼栋）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2/3 75% 的业主且人数占比 2/3 80% 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3/4 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占比 3/4 的业主同意，特向贵单位申请安装电梯。

特此申请。

二〇二五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申请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57-1		
2			57-2		
3	唐良华	510	57-3	177	唐良华
4	陈科	510	57-4	133	陈科
5	黄小妮	500	57-5	1310	黄小妮
6	傅宁	500	57-6	138	傅宁
7	张万程	510	57-7	139	张万程
8	袁永强	513	57-8	180	袁永强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大渡口秋实花园小区楼栋一单元（名字）
 等 12 位业主（名单附后），联系电话：13 13 13 13 13 13
 受委托人：楼栋一单元 身份证号：13 13 13 13 13 13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事项：

因 大渡口 区（县）双山路 路 99 号
秋实花园 小区 57 栋 一 单元住户增设电梯事宜，委托人特委
 托受委托人办理有关手续。

委托权限：一般授权（或特别授权），包括代为提交申
 请、委托设计、公开征求意见、与业主进行协调、代为领取
 部门联合审查意见表等。

二〇二五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委托人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57-1		
2			57-2		
3	唐良华	510	57-3	17	唐良华
4	陈科	510	57-4	13	陈科
5	黄小娅	500	57-5	131	黄小娅
6	傅宁	510	57-6	13	傅宁

业主书面同意意见

大渡口区 双山 路 99 号 秋实花园 小区 57 栋 一 单元增设电梯施工图，取得了以下业主书面同意：（提示：请各业主在签字前仔细查看施工图、房屋安全论证报告和消防技术标准说明）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2					
3	唐良华	5102	-3	171	唐良华
4	陈科	510	7-4	13	陈科
5	黄小娅	501	57-5	13	黄小娅
6	傅宁	51	7-6	13	傅宁
7	张万程	51	7-7	13	张万程
8	袁永强	51	7-8	1	袁永强
9	李秋妹	5	57-9	18	李秋妹
10	李建芳	刘成斌	7-10	13	李建芳 刘成斌
11	吴家佳	500	57-11	1	吴家佳
12	李员	501	57-12		李员
13	全奕兴	501	57-13	1	全奕兴
14	刘纯九	51	57-14		刘纯九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增设电梯费用分担协议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70号）的规定，经本楼栋（单元）12户业主共同协商，就本楼栋（单元）增设电梯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本楼栋的业主协商，确定在本楼栋（座落：~~秋实花园57栋-单元~~加装10人载客电梯一部，电梯加建位置为本单元大门口。

二、业主民主推选出张兴红为业主代表，作为本楼栋加装电梯项目的负责人。业主代表代为提交申请、委托设计、公示征求意见、与业主进行协商、建设资金的筹措、归集、定期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工程验收、代为领取规划及相关审批文书，代为签订设计、评审、施工图审查、勘察、监理、施工、安装等合同。

三、增设电梯工程费用的筹集分摊

（一）本次增设电梯所需的电梯工程费用（含勘察、设计、施工、管网改造、监理、购置、安装、评审等费用）由本楼栋出资本次增设电梯的业主分摊（一楼业主除外）；

（二）如遇业主反对增设电梯方案，造成增设电梯无法完成的，前期因申请需要所产生的费用，由出资加装的业主共同承担（一楼业主除外）；

（三）若政府无相应增设电梯补助政策，则参与增设电梯的业主需全额承担增设电梯相关费用。具体分摊计算方法如下：

房号	出资比例	房号	出资比例	房号	出资比例
57-1	0	57-8	7.937%		
57-2	0	57-9	8.730%		
57-3	6.349%	57-10	8.730%		
57-4	6.349%	57-11	9.524%		
57-5	7.143%	57-12	9.524%		
57-6	7.143%	57-13	10.317%		
57-7	7.937%	57-14	10.317%		

四、若政府有相应增设电梯补助政策，则由参与增设电梯出资的业主按其出资比例享受补助份额。

五、其他约定：安装电梯合同内的费用均按“出资比例”分摊；合同外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参加安装电梯的全体业主平摊。详细名单见后：57-3号唐良华、57-4号陈科、57-5号黄小娅、57-6号傅宇、57-7号张万程、57-8号袁永强、57-9号李秋妹、57-10号邱晓蓉、刘成旺、57-11号吴家佳、57-12号李斌、57-13号金奕兴、57-14号刘纯九、共十二户业主平摊。

六、电梯日常管理、维保及维修费用分摊

电梯投入使用后，加装电梯日常管理及安全维护。产生的管理费及因使用电梯产生的电费、维保、年检、检测等一切费用，由本楼栋参与增设电梯的业主分摊；分摊方法计算如下（具体到每户分摊金额或比例）：电梯日常管理、维保及维修等费用均由参加安装电梯的全体业主平摊。详细名单见后：57-3号唐良华、57-4号陈科、57-5号黄小娅、57-6号傅宇、57-7号张万程、57-8号袁永强、57-9号李秋妹、57-10号邱晓蓉、刘成旺、57-11号吴家佳、57-12号李斌、57-13号金奕兴、57-14号刘纯九、共十二户业主平摊。

电梯使用中产生的维修费用，按照《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及《重庆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由参与加装的业主按房屋专有部分面积分摊。

七、未尽事宜由本楼栋业主会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经所有房屋的业主签字后生效。

九、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参与业主应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申请政府有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可以依法向本楼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业主签字页）业主签字按印：

序号	房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名 (盖手印)
1	57-1				

2	57-2				
3	57-3	唐良华	510.	171	唐良华
4	57-4	陈科	510	133	陈科
5	57-5	黄小娅	50	131	黄小娅
6	57-6	傅宁	510	130	傅宁
7	57-7	张万程	510	139	张万程
8	57-8	袁永强	510	18	袁永强
9	57-9	李秋姝	510	186	李秋姝
10	57-10	邱盛容刘成望	510	130	邱盛容刘成望
11	57-11	吴家佳	500	150	吴家佳
12	57-12	李员	500	130	李员
13	57-13	金奕兴	500	13	金奕兴
14	57-14	刘纯九	510	115	刘纯九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